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9) 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

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职责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

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负责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落实。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对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1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本级）

2. 所属事业预算单位包括：青山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青山区市场监管信息中心、青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6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82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总 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5.51	5,825.5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5.51	5,805.51					
2013801			行政运行		4,567.6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82					
2013812			药品事务		9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2	27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22	27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49	575.49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99	57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2	48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2	48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34					
2210202			提租补贴		8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5.51	4,567.69	1,257.8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5.51	4,567.69	1,237.82			
2013801		行政运行		4,567.6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82			
2013812		药品事务			9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2	27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22	27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49	486.51	88.98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99	486.51	8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01	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44	87.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2	48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2	48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34				
2210202		提租补贴		8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6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2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67.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总 计	64		7,16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5.51	4,567.69	1,257.8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5.51	4,567.69	1,237.82
2013801	行政运行			4,567.6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82
2013812	药品事务				9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2	27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22	27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99	486.51	88.48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99	486.51	8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01	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44	87.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2	48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2	48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34	
2210202	提租补贴			8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0.39	30201	办公费	27.65
30102	津贴补贴	887.19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1,853.84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3.62	30205	水费	3.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03	30206	电费	1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49	30207	邮电费	1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33	30213	维修（护）费	2.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6.00	30216	培训费	0.40
30302	退休费	282.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78.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1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年度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年度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00						7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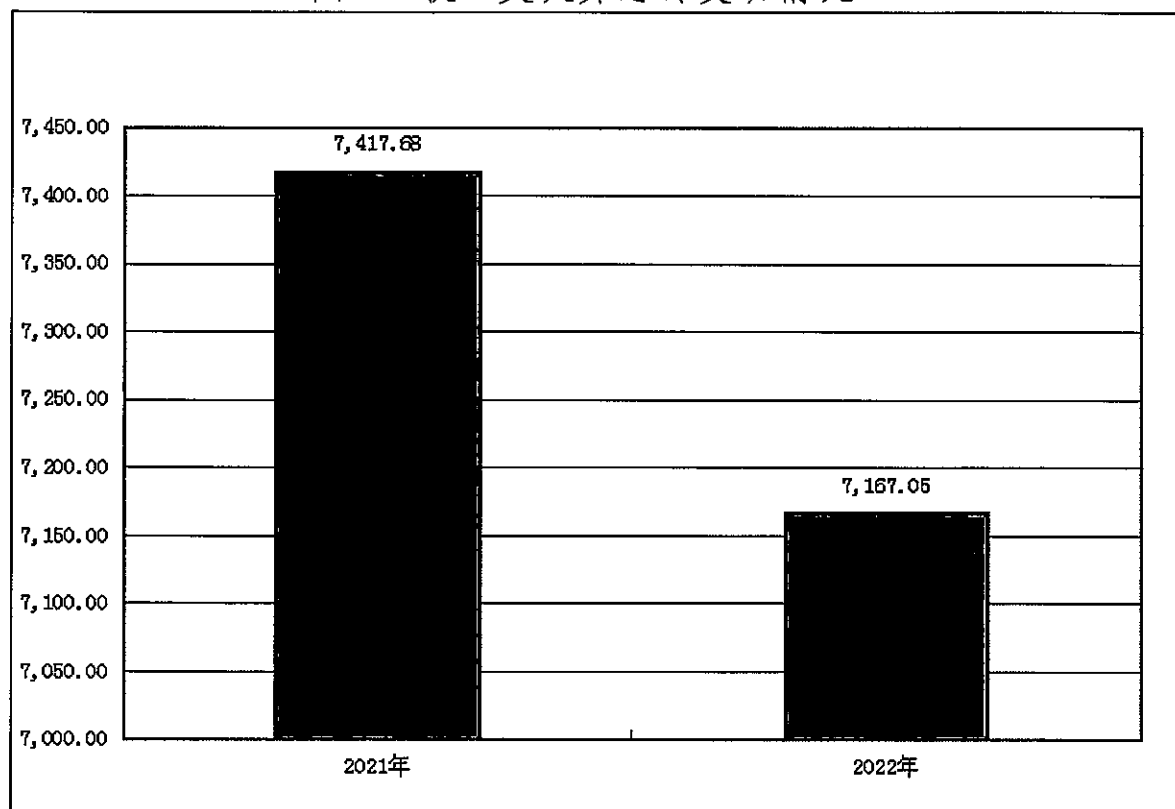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167.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0.64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同比减少了一次性项目专项投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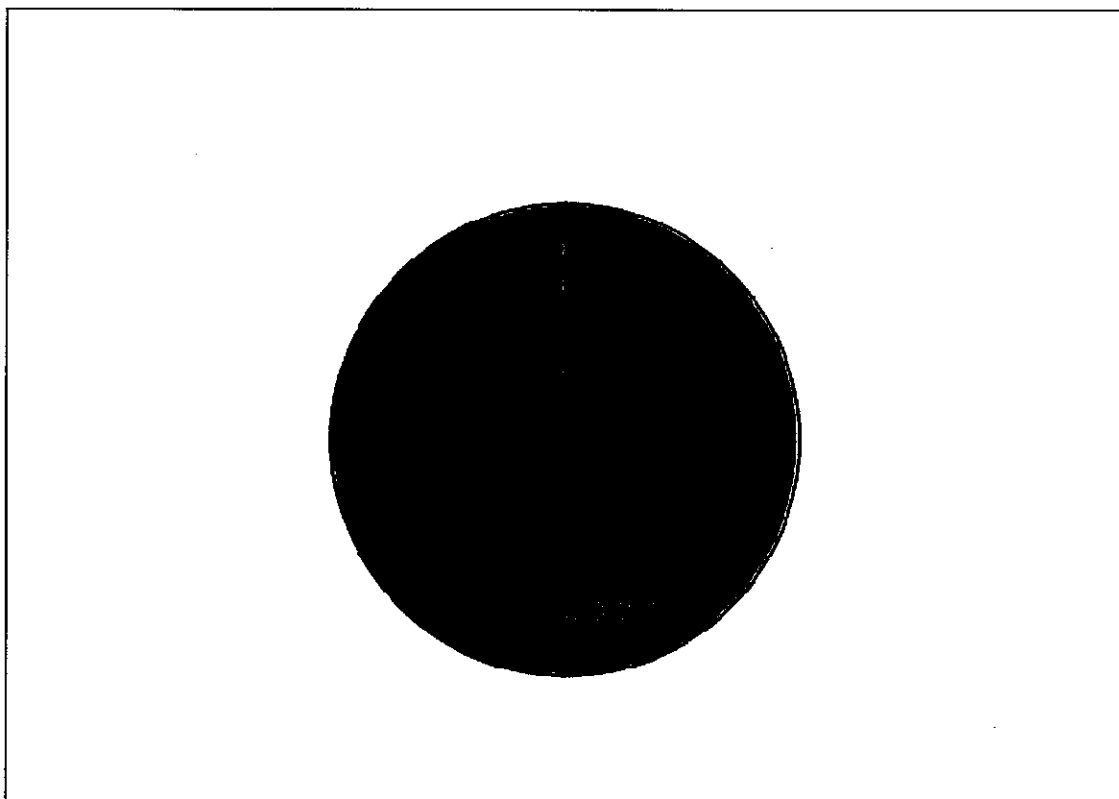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167.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67.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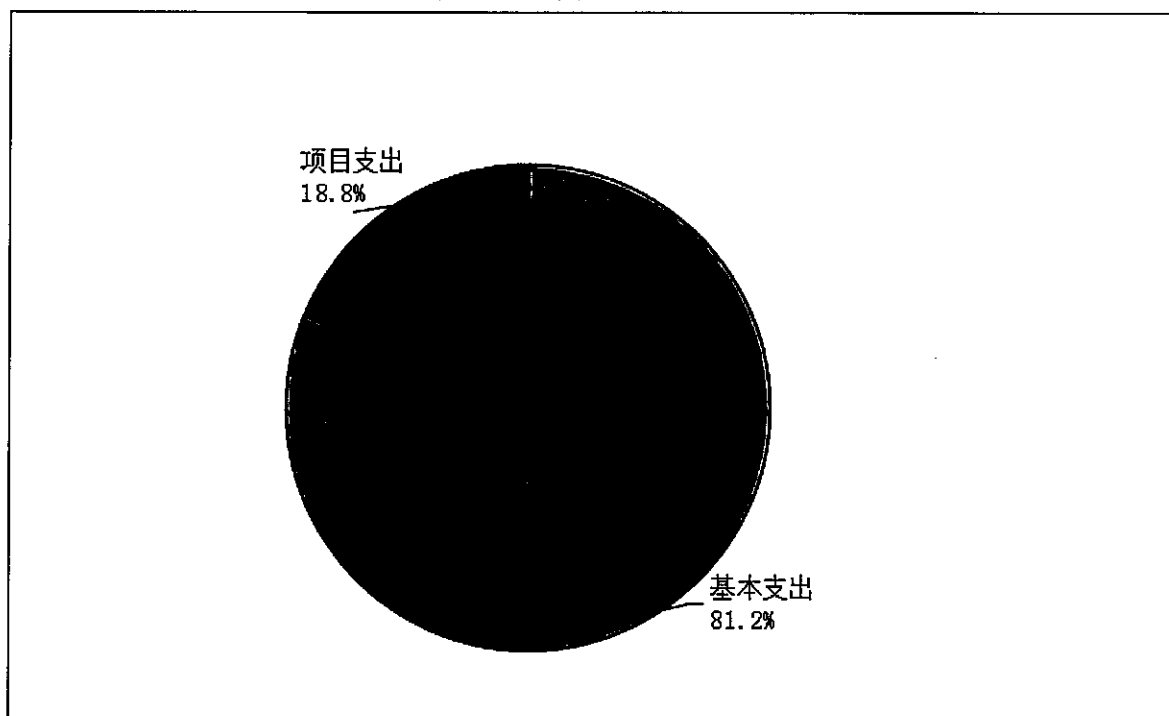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16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2%；项目支出 134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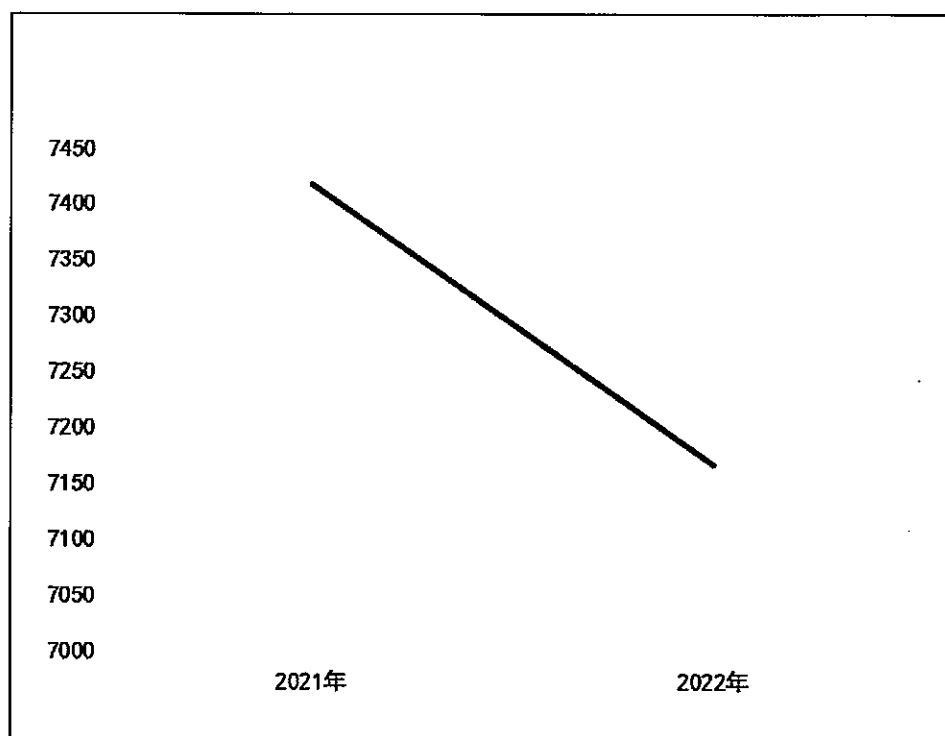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67.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0.64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同比减少了一次性项目专项投入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7.0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0.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同比减少了一次性项目专项投入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67.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0.64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同比减少了一次性项目专项投入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67.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25.51 万元，占 81.3 %。主要是用于在编职工薪资发放、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费、成品油等专项

清理整治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8.22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在编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75.49 万元，占 8.0%。主要是用于在编职工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7.82 万元，占 6.8 %。主要是用于在编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0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其中：基本支出 5820.25 万元，项目支出 1346.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1014.81 万元，其中用于：

1. 农村品质量安全 110 万元，主要成效有序推进农产品监测、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依托两站（和平畜牧兽医站、八吉府畜牧兽医站），每日到商超、市场采样送检；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通过快检车对重点场所开展巡回检测工作。

2. 市场监督管理 141.3 万元，主要成效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管理，检查集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生鲜超市，零售药店，进口冷链食品进行科学管控。检查药械化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一类备案生产企业，有效净化药械市场秩序。健全完善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监管。

3. 质量安全监察管理 71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及禁塑宣传工作，引入第三方

专业机构对获证企业及车检线开展监管。4.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180 万元，主要成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醒企业注重知识产权保护。5. 专项工作经费 265 万元，主要成效筹备、布置局机关三楼“识假防骗”大课堂陈列室对居民群众开放。通过实物、文字、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教居民群众鉴别真伪。开展线上普法并发布节前消费提示。加强网络市场广告市场监管。6. 市场食品药品检测协理经费 242.88 万元，主要成效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聘请食品药品协理、市场协理员、特种设备协理人员配备，专班维稳、小个专行业专项工作经费，协理员协助执法充实了基层市场监管所监管力量。

药品事物项目支出 95 万元，主要成效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序推进食品抽检，完成区本级监督抽检批次，年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食品安全事件。提升了辖区居民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支出 88.98 万元，主要成效防疫为先，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管理。为辖区已开业的 10 家市场安装 20 台高通量红外测温设备。落实各场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不松懈。细化工作举措，持续推进“鄂冷链”平台注册使用，有效地保障辖区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创建了智慧监管体系，提前两年，在全市率先完成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共完成 138 家校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重点医疗机构食堂、重点

区域社区好味道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事业运行项目支出 127.99 万元，主要成效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广应用湖北省强检计量器具管理系统和湖北省计量检定业务系统的工作，完成年度各项工作指标，积极落实计量惠民各项工作，共检定计量器具 7803 台件，服务企业 166 家，减免企业费 110 万余元。开展计量日集中宣传，让居民群众走近计量、了解计量、关注计量、支持计量，把政府的温暖传递到每一个经营者手中。

其他一般公共事务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成效优化市场监管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营造优良烟草市场环境；规范辖区卷烟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 万元，主要成效激发企业创新性；增强了知识产权创造意识和应用意识，激发了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主动性、积极性。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子女医疗补助）项目支出 0.96 万元；主要用于子女医疗统筹补助。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48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

4.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47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7.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2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补助。

公用经费 49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较上年增加 17.22 万元，增长 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及保险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及市场巡查检查力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4%；较上年增加 17.22 万元，增长 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及保险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及市场巡查检查力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4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的巡查检查、公务执法执勤、各类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其中：燃料费 12.3 万元；维修费 17.25 万元；过桥过路费 2.58 万元；保险费 7.34 万元；其他 33.9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60.2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科目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7.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4.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4.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963.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1.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

可衡量，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预算立项申报的项目目标执行，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相符；项目编制符合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年初的绩效目标任务的相关目标值，各项目标支出自评结果为均完成了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167.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资金支出目标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工作。开展绩效管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3 万元，执行数为 1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落实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为辖区已开业的 10 家市场安装监控设备。局疫情防输入工作专班七个巡查组每日（含节假日）轮流对集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药店和生鲜超市等重点场所进行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全年共检查集贸市场及市场内设冷库 897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5812 家次、生鲜超市 3112 家次，零售药店 2910 家次。持续推进“鄂冷链”平台注册使用，目前，已有 65 家企业完成注册并激活鄂冷链码。

查药械化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一类备案生产企业 3613 家次,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311 家次;新增市场主体 10875 户(基础目标 8219 户完成 132.32%,拼搏目标 10273 户完成 105.86%),其中企业 6661 户(基础目标 4801 户完成 138.74%,拼搏 6000 户完成 111.02%),个体户 4214 户,期末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69891 户。处理各渠道转交办,以及来电、来访、来信等各类群众诉求 14766 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各所的业务指导,继续加大对各涉企收费主体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侵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切实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开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含省知识产权保护及运用专项 10 万)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打造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全区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8129 件,同比增幅 18.92%。辖区 20 件商标列入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第二批);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资金专项申报项 2 项,组织 1 家企业参加第二届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辖区;协调 5 家示范建设企业完成知识产权项目结题验收;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全年共调研 6 个园区、孵化器,指导创建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实现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前置。三是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组织开展 2022 年“线上+线下”知

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知识产权专题座谈会。增强了知识产权创造意识和应用意识，激发了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主动性、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工作。举办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及相关政策培训班，提升企业发明创造积极性，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特种设备监管，上下联动，市区联合检查危化品企业在使用特种设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投诉及故障较集中电梯、工业管道及节假日等专项整治。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及起重机械隐患排查。2022 年共开展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11 次，日常安全监察 1800 次，检查特种设备 5400 余台次，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42 份，妥善处理投诉 786 余起，回复率 100%。加强质量产品监督，积极谋划，全年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119 批次。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及禁塑宣传工作，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获证企业及车检线开展监管。共检查许可证企业 30 家次，完成生产领域企业巡查 50 家/次，车辆安检线巡查 16 条/次，对辖区获得强制性认证企业开展监督执法检查 3 次，认证机构检查 2 次。全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食品药品安全监项目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挥区食药安办协调作用，健全完善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齐发力、全过程“无盲点”的监管。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折页 3 万份、宣传海报 5 千余份。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性抽检已完成区本级监督抽检 1774 批次，合格率 97.9%，不合格后处置率 100%。全年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食品安全事件。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充分发挥区食药安办的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5.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扎实做好农产品安全监测工作，完成各类农产品抽样检测 9893 批次，合格率为 100%，已完成年度目标（9660 批次）的 102.4%。落实动物防疫和畜禽产品检疫监管工作，对 44981 只（头）畜禽进行了免疫注射，免疫覆盖率 100%，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及问题产品 540 公斤。全区无各类动物疫情发生，从源头上保障畜禽的质量安全。

食品药品监察协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88 万元，执行数为 24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协助执法工作人员有序开展工作；二是动检、市场协管、安全协理配备有利于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协理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二是提高业务知识能力更有效的开展工作。

7.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二是严格依法行政，服务地方经济，巡查本地网店网站 372 家，完成市局转办问题线索 19 个，问题整改处置率 100%。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销售质量严重不合格产品、发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2022 年全球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93 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社会反响，有效地打击了各类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进一步优化了我区的营商环境，保障了青山区区域经济持续良好运行。加强网络市场广告市场监管。开展特供专供、“长江禁渔”、“野生动物”等网络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长江汉江流域禁捕、“双减”等广告整治。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专项检查，积极营造良好市场价格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开展长江、汉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打击传销专项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销售质量严重不合格产品、发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2022 年全球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93 件，案件办理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显著提高，采取食品快检车拉网式流动快检，大型商超、集贸市场快速自检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社区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临时快检点，对蔬菜、肉品和水果的现场坚持每月不少于 2 次以快检车巡回检测方式开展免费快检活动。截至目前，共现场对 10 个农贸市场、2 个商超、1 个社区服务中心的 354 批次蔬菜、30 批次猪肉、3 批次

牛肉、黄曲霉毒素 1 批次、亚硝酸盐 2 批次、过氧化值 2 批次、猪肝样 3 批次、餐具洁净度 26 批次、水果 14 批次等食用农产品和餐具共计 469 批次样品进行现场快检，检测合格率 100%。今年 6 月，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场，设立食品快检点，对 17 个食用农产品品种、26 批次食用农产品进行现场免费快检便民服务活动，受到广大消费者一致好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预算执行完成了 100%。我局项目绩效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绩效评价范围全覆盖，但是仍存在问题，绩效评价细化程度不高，重点项目覆盖面较广，无法较好评价。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明确项目支出目标，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率，确保项目经费绩效管理更加优化。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注重抓常抓长，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

一是强化安排部署。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多次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培训，指导监管人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强化重点场所经营单位疫情防控监管。分类建立微信联络群，督促指导辖区农贸市场、药店、餐饮单位、生鲜超市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二是开展不间断巡查。成立疫情防控青年突击队，组建 8 个检查组，节假日不休息，每日派出 2 个组对辖区农贸市场、药店、餐饮单位、生鲜超市、外卖站点及冷链食品等重点场所经营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共检查农贸市场及市场内设冷库 1050 家次、药店 3100 家次、餐饮单位 6055 家次、生鲜超市 3218 家次、外卖点位 639 家次。督导检查中共发现问题 1103 个，整改问题 1103 个，整改完成率 100%。

三是督导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每日通过武汉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与疫情大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农贸市场、药店、外卖人员、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数据，督促未检人员及时完成核酸检测，对存在长期未检人员的经营户进行约谈，调离工作岗位。

四是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风险排查。制定方案，进一步落实对冷链食品、进口鲜活食品和进口水果疫情管控。对辖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超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冷库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共摸排自建冷库 78 家。加强冷链食品源头管控，派出值守人员 1185 人次 24 小时不间断对北湖卡口进入武汉市内的冷链车开展检查。积极协调区疾控部门对辖区食品冷库开展环境核酸采样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开展紧急排查 37 余次，未发现来自俄罗斯、美国、印度、南美洲和东南亚等国家的问题批次的进口冷链食品。督促从业人员做好经营场所消杀，在经营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落实规范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

五是开展集中隔离观察点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沟通隔离点现存隔离人员数量，掌握供餐单位供餐形式、配餐情况，加强对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与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高频次、全覆盖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整改，消除隐患。

（二）助力经济建设，提升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是外资服务持续加码。今年 1 月 1 日起，青山区市场监管局正式承接外资企业登记业务，成为全市第 2 个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权限的中心城区区局，2022 年共受理、办结外资登记业务 61 起，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取得授权以来，坚持“精心谋划、用心调研、真心解难、贴心服务”的原则，一方面做到“合规项目当日办”：提供全方位、便利化的外资企业登记服务，实现外资业务“当日清零”和“即时发照”，让外资企业体验到

立等可取的“青山速度”。另一方面，做到“重大项目上门办”：对区引进的重点外资企业，做到主动对接、专人跟踪办理。上半年武汉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落户青山，积极协调省局、市局解决企业名称核准中出现的问题，实行“信用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成功帮助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并完成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受到企业好评。

二是培育新增市场主体。切实承担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牵头部门职责，制方案、季调度、勤协调，实现“面对面”精准对接、“实打实”助企纾困。2022 年，全区新登记市场主体 12840 户，同比增长 15.8%。其中，新登记企业 5852 户，同比增长-13.8%；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6987 户，同比增长 62.4%；注销市场主体 4740 户，吊销市场主体 459 户，注、吊销与新登记比 40.5%。全区市场主体总量为 76177 户，同比增长 8.9%。多举措推动市场主体年报工作，青山区 2021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率 94.7%，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率 93.8%，农专 100%，均高于全市平均年报率。

三是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召开全区质量强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发工作要点、计划、方案，持续加大青山质量强区建设力度。依托“3·15”“5.20”、知识产权宣传周、质量月等活动节点，有效扩大质量宣传影响。推动青山数谷申报青山区第二家“一站式”质量服务站，全年共开展服务站知识产权保护、认证宣传、金融直通车、法律培训等知识宣传 4 次。组织辖区 12 家企业申报“武汉名品”认定，并申报进入武汉名品培育库，

组织辖区 4 家企业申报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建立名牌培育梯队数据库。

四是打造标准化工作高地。巩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成果，组织辖区 5 家生产企业参加“百城千业万企对标提升行动”。2022 年共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主持制订国际标准 7 项，参与修订国际标准 3 项，已立项制订国家标准项目 3 项，团体标准 2 项。积极帮助我区标准研制单位武汉科技大学和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省局组织的 2022 年标准研制资助奖励。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基础信息库，2022 年共现场核查企业 8 家次，核查事项自我声明事项 15 件。开展辖区获得强制性认证企业监督执法检查 1 次，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18 次，认证活动窗口期日常监督检查 5 次，并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工业数字成像无损检测设备专项提升行动。

五是深化知识产权保护。2022 年青山区授权专利 32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05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34 件。商标申请量 1881 件，商标注册量 1435 件，全区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9427 件，同比增幅 16%。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为 1272 件。组织双虎涂料、丽华园、张公山寨等公司参加武汉市首届“武汉商标品牌故事荟”活动，分别获得金奖、银奖、优秀奖，提升青山区商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发挥“政银企”多方联动优势，推动知识产权优质

项目与资本对接。2022 年全区市场主体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 3240 万元，取得良好成效。2022 年下发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 10 万元，激发企业创新性。组织、指导企业申报省双创基地、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核查整改 3 批非正常专利申请，督促申请人、代理机构将 393 个非正常专利成功撤回。多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商标权与名称权争议问题，获得企业好评。深入开展专利商标维权、假冒伪劣专项执法行动，办理商标侵权案件 13 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今年以来，全区共建立 4 家区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双倍完成全年建设标准，为企业提供涵盖知识产权申报、维权、培训、项目申报“四位一体”服务。加强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青山区市场监管局、洪山区市场监管局、武昌区市场监管局、洪山区人民法院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保护协作机制。我局也与咸宁市嘉鱼县知识产权部门取得交流，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加强沟通合作。会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20 余次，现场发放宣传手册 5000 余份，宣传品 100 余份。积极组织企业开展专利转化供需对接活动，收集企业专利需求清单 16 项。调研走访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立辖区 237 家“走出去”企业名录库，对重点企业制订“一对一”帮扶计划 4 件，指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三）聚焦主责主业，守住民生安全“责任田”

一是狠抓食品安全监管。充分发挥区食药安办协调作用，健全完善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齐发力、全过程“无盲点”的监管。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2022年陆续开展宣讲活动28场，累计现场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2万余份、张贴宣传海报2千余份。聘请专家组织实施食品抽检数据抽查工作，目前已完成区本级监督抽检1778批次，其中不合格27批次，合格率98.5%，不合格后处置率100%。结合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上做到“四个一律”，2022年，共检查餐饮、流通、生产单位14745户次，发现风险隐患9081个，处置完成率100%。查处食品安全案件205件，罚没款45.59万元。完成辖区119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食品摊贩禁售区竖牌、挂牌工作。开展餐饮消费环节餐饮具及油饼油条等重点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立案查处6批次不合格产品。2021年完成全区所有学校、幼儿园“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后，“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单位已使用平台进行食堂日常管理工作，全面提升食堂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今年7月，我局利用智慧监管平台，针对综合评判发现的学校食堂出现的风险隐患问题，聘请专业机构对辖区内50家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推进蔬菜农残快检工作，农贸市场蔬菜农残检测日均不少于15个批次。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粮食产品

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聚集区“互联网+监管”智慧化监管建设。对辖区 1880 家食品经营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202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是强化药品安全监管。2022 年检查药械化经营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一类备案生产企业 4776 家次，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356 家次，有效净化药械化市场秩序。对全区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二类精神药品、高温季节药品安全、骨科植入耗材、体温测量设备等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假劣药品，非法渠道购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核查，加强网络销售化妆品监督管理。针对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监管薄弱环节，开展个体诊所、村卫生室药械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2 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全区新冠疫苗接种点监管覆盖率 100%，开展一次性采样咽拭子等防疫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立案调查 1 件；停售并下架 1 家口罩抽检不合格单位，对连锁总部进行约谈及行政处罚，罚没合计 8.8 万元，有力维护疫情期间医疗器械市场秩序稳定。2022 年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93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235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123 例，超额完成市局目标。2022 年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三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摸底，完善重点企业台账。结合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混凝土砖及制品、燃气具、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塑料污染治理、儿童和学生用品、老年用品、成品油等专项检查要求，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开展区级产（商）

品质量监督抽查 106 批次。完成不合格产品后处理 17 件，处置率 100%。探索引入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模式，聘请市内安全技术专业机构，为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专业现场检查团队、开展覆盖面相对较广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辖区危化品获证企业每季度全覆盖监管。2022 年共检查许可证企业 30 家次。2022 年未发生与工作失误相关的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四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纵向到底”的科、所联动监管体制。强安全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特种设备理论及实践知识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再提升；强隐患排查，开展“一准三实”摸排及第三方隐患排查，共摸排特种设备 1.9 万余台/套（不含气瓶），推动特种设备管理水平再提高；强问题整治，邀请检验机构第一时间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电梯投诉问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再提速；强风险防控，开展超期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公告注销设备 673 台/套，公告报停 77 台/套，共清理超期特种设备 2000 余台/套，清理僵尸企业和设备，推动特种设备监管更精准。2022 年，共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5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案件 10 件，罚没金额 42.7 万；市局、区安委会挂牌督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2 处，均已完成整改；妥善处理投诉近 2000 余起，回复率 100%。2022 年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四）坚持执法维权，打造市场公平“净化器”

一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召开全区工作推进会，

牵头全区 23 家单位完成监管平台“一单两库”建设，录入抽查对象库 6099 户，录入执法人员库 939 人，制定并公示双随机年度计划。2022 年全区共开展双随机检查 94 次，联合抽查 46 次。其中区局开展发起双随机任务 28 次，检查企业 918 户。抓好“互联网+监管”，共有事项清单 166 项，录入行政检查记录 106942 条，行政处罚事项 26 条，其他行为 5264 条。

二是强化消费维权工作。2022 年共处理各渠道转交办，以及来电、来访、来信等各类群众诉求 16088 件。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充分运用全国 12315 平台移动处置投诉举报功能，引导在线调解。2022 年共使用“云调解”处理消费投诉 11 件，调解成功 8 件。针对当下热门的网上购物、社区团购、盲盒消费等，开展线上普法并发布节前消费提示。积极构建消费纠纷调解多元化解机制，成立“青山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拓宽消费者维权渠道。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组织 10 余户企业积极争创 2022 年度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在全区符合条件的商场、超市、景区等处建立 24 个线下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我区武汉武商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省局、省消保委评为湖北省 2021 年度“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鼓励引导本辖区 6 家自觉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的企业成为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单位（ODR 企业），企业可自行与消费者和解消费纠纷，将消费纠纷解决在源头。

三是加强综合执法。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秉承“惩大过、

容小错”的工作方向，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紧扣职能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13 件，一般案件结案 225 件，罚没款 291.98 万余元，案件办理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显著提高；办结大要案件（特种设备类罚款 3 万元以上，其他类罚款 5 万元以上）13 件，其中罚没 20 万元以上大要案 4 起，移送公安机关 8 起，有效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深入推进列严工作，与公、检、法合作联合破获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将案件中涉及的 524 家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打击涉老食品保健品涉诈行为，成立七个专班，与区公安分局开展联合执法 4 次，检查涉老食品保健品经营单位 86 家次；梳理 2021 年 1 月至今投诉举报 28 件，移交公安部门涉嫌犯罪线索 3 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共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18 篇，开展宣讲进社区活动 6 场，以情景剧等形式演绎保健品骗局，现场发放宣传册近万份，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重拳出击严打各类传销违法行为。先后组织 1000 余人次对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定向突击，清查各类涉传出租屋 100 余户，对其中 54 处涉传出租屋实行“三停一换”措施。刑事立案 2 起、刑拘 6 人，教育遣返涉传人员 206 人，协助家属解救 8 人。多次组织打击传销集中宣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切实提高群众识别防范非法传销的意识和能力。

四是加强价格监管。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整治粮油、医疗、

教育、能源等行业的价格违法行为以及涉企乱收费行为，责令 4 家医疗服务机构、1 家校外培训机构按规定整改，立案调查 1 家；检查转供电主体、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货运码头等涉企收费单位 170 余家次，督促违规转供电主体清退多收费用 6.9 万余元。同时，在疫情期间，我局以价格执法为抓手，确保全区物价总水平保持稳定，全力保供稳价。紧盯蔬菜、粮油、肉类等重要民生商品及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密切关注价格波动，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保持日均 35 人次的巡查力度，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检查相关经营户 700 余家次，发放规范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 800 余份，现场处罚未明码标价的商户 10 家，立案调查价格欺诈行为 3 起。

五是加强网络及广告市场监管。开展网络集中促销、长江禁捕、野生动植物等网络专项监测，共检查网店 322 家，网站 139 家，接收市局转办的网络监测线索 18 条，立案 5 件，办结 4 件。走访辖区两家电商企业，畅通对接渠道，引导电商守法合规经营。开展校外培训广告、医疗机构广告、医疗美容广告、食品添加金银箔粉为噱头违法广告、奥林匹克广告、金融风险广告、借重大活动从事违法违规商业广告等专项整治，共检查市场主体 2874 户次，LED 显示屏 12 个。开展广告业统计工作。2022 年共完成市局转办问题线索 14 个，通过平台监测并处置广告线索 9 条，问题整改处置率 100%，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21 件。

六是加强其他领域市场监管。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

作。对近年审批的涉金融、投资管理、投资中介、科技等领域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及时将 21 家未在登记住所经营的企业列入异常名录。做好合同监管工作，指导推荐 68 家企业申报武汉市 2020-2021 年度“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针对元旦春节等重点时间节点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免费检测计量器具 45 台次，办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审核 5209 件、变更审核 277 件。加强野生动植物监管保护，共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41 次，发现案件线索 1 起。开展长江禁捕行动执法监督 103 次，办理长江禁捕类案件 5 件，罚没款 2.3 万余元。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对 66 家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合同、广告等方面内容进行检查，要求其规范经营。加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力度，成立领导小组，落实点位包保责任人及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及宣传教育，印制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海报、禁烟标识 5000 余张，大力营造建设氛围。制定《青山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办法》，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七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充分发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将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指导政策制定机关科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召开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议，学习政策规定，研究部署工作。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及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相关政策措施清理自查工作，同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合规划审查，切实维护

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2022 年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 4 件，清理自查政策措施 21 件。

（五）全面从严治党，把好队伍建设“方向盘”

一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2 年共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其中集中研讨交流 6 次，基层党支部集中学习 190 余次。积极参与“听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演讲比赛等活动，组织机关支部集中观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篇章》，组织开展全局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专题培训。确定执法大队、工人村党支部为示范党支部，组织各党支部对照学习先进做法，补齐自身党建工作短板。组建“机关党员干部志愿服务队”，开展消费维权、食品安全、电梯安全知识讲座，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落实党员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立足职责定位，以“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为契机，局领导发挥带头作用下基层调研，共梳理汇总问题清单 10 个，已完成 10 个。结合社区共建、“双进双服务”、“好样的工作队”活动下沉社区，主动与 5 个结对社区联系，共下沉 300 余人次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清洁家园、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定《青山区市场监管局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把“清廉机关”建设融入市场监管业务工作中，坚持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工作，积极开展自查，形成 5 个问题清

单。紧盯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节前廉政教育。通过召开全局党员干部警示大会，观看《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廉政视频，主要领导讲党课等形式，强化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双评议”工作培训2场。受理信访投诉件54件，做到办结、回告率100%。严肃执纪问责，向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频频亮剑。2022年共提醒谈话8人、诫勉1人、通报批评5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人、批评教育9人，立案1起，党纪政务处分1人。

四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干部定期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交流轮岗12人次。制定2022年干部培训计划，采取“一线工作法”，让年轻干部“监管在一线、学习在一线、成长在一线”，通过现场情景模拟竞赛、特训班、跟随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现场检查等形式，先后组织行政处罚法、执法稽查、知识产权、价格监管、食品安全、药械化监管等业务培训30余次，培训1000余人次。通过培训、帮带、轮岗“组合拳”，切实增强年轻干部的适应能力和履职本领。

五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力争全员执法、全员办案，出台《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工作规范》，成立37人的法制员队伍，成为全局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核心力量。组织局法制员队伍2次旁听局办公会案件审议内容，现场进行发言讨论，并组织2期专项培训班，定期发布案件资料组织法制员讨论学习。同时，对于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制员安排跟岗学习，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

讼相关工作。2022 年共依法应对行政复议 27 起、行政诉讼 12 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2022 年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知识产权事务(款)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反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事务(项) 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8.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2 年度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6.30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820.25		项目支出总额	1346.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7167.05	7167.05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分)		(一) 防疫为先, 开展常态化监管 (二) 党建为魂, 加强队伍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提升硬件设施 设备	为辖区已开业 的 10 家市场 安装监控	10
		数量指标	推进“鄂冷链”平台注册使用	持续推进	已有 65 家企 业完成注册并 激活鄂冷链码	10
		数量指标	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筑牢思想防 线	集中开展理论 学习 25 次	5
		质量指标	全区疫情防控需要保障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防控秩序持续稳定	有保障	有保障	5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	疫情防控人员对防疫保障措施的 满意度 (%)	≥ 90%	≥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2（40分）		（三）执法为基，维护市场秩序 （四）服务为本，打造营商高地 （五）民生为要，筑牢放心屏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各类食品安全宣传资料（份）	5000	35000	4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1770	1774	4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批次）	4574	4772	4
		数量指标	办理各渠道投诉举报	1万	1.61万件	4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8次	11次	4
		数量指标	长江禁捕行动执法监督	落实长江、汉江禁渔工作	开展长江禁捕专项行动，检查相关经营户825家，发放相关禁捕宣传资料1200余份，悬挂横幅16条	4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隐患排查	排查	检查许可证企业30家次，生产领域企业巡查50家次，车辆安检线巡查16条次	4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增量	8219户	10875户	4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后处置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平稳有序的市场秩序	保障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	保障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	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全心全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预期成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2年度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2022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 6. 30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1.3	141.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检查、集中打击活动开展		按工作目标	开展长江专项行动，检查相关经营户 825 家，检查集贸市场等场所 12833 家次、清查涉传出租屋 100 余户	5
		数量指标	高标准完成合同监管工作		按工作目标	督促更改不公平格式条款 10 余项	5
		数量指标	加强市场日常监管、提升硬件设施设备		按工作目标	已开业 10 家市场安装了监控设施	5
		数量指标	消费者权益保护		按工作目标	共处理各类群众诉求 14766 件	5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医疗设备仪器强检器具申报检测		全覆盖	全覆盖	5
		数量指标	处理群众诉求办理件		及时	受理有关出租车计价器投诉 8 起	5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公示工作		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	印制年报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向市场主体发送短	5
		数量指标					

					信 4 万余条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公示率	≥90%	≥94%	5
		质量指标	出租车计价器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器具、医疗设备仪器强检	保障了广大民众的利益	保障了广大民众的利益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智慧监管模式	提升监管效能	提升监管效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环境、市容市貌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完成。无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做好“双创一管”及防疫工作。继续加大市场等重点部位的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科学指导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和个人规范落实好防控主体责任，提高市场监管领域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3:

2022 年度科学技术与开发资金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 6. 30

项目名称		科学技术与开发资-企业发展、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	18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 资金专项申报项		1	1	10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		1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		有利于发展	有利于发展	1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 构		据实解决	据实解决	10
		时效指标	按照知识产权申报工程专 项资金		尽快拨付	已到位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护企业专利产品、促进优 势企业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激发企业创新,推 动了企业长效发 展	激发企业创新, 推动了企业长 效发展	1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注重知识产权保 护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工作,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 4:

2022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6.30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7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指出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0	开展食品安全五进宣讲活动28场	10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1770	1774	10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后处置率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办结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管工作计划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推进食品安全治理	保障食品安全	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性抽检	完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成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面完成，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着力提升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附件 5:

2022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 6. 30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	1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批次)	4574	4787	8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检疫集中免疫(中心区域羽信鸽)	春秋2季	春秋两季共对3个街道33个村(社区)的散养畜禽、中心街道饲养的信鸽开展集中免疫44981只(羽)次	8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完成率%	100%	104.66%	8
		质量指标	“春秋”两防免疫密度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防疫检疫	第三方按服务协议	第三方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8

			技术服务	完成	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保障市民餐桌安全	全区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有效保障市民餐桌安全	10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进行病死动物尸体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	保障了辖区公共卫生安全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按照规定程序开展	为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检测数据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快检便民服务	满意	受到广大消费者一致好评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成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面完成，无偏差。					
改进措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好以下工作：持续加大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农业投入品和生产环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附件 6:

2022 年度质量检测安全监察管理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6.30

项目名称		质量检测安全监察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	7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抽检数		不少于100批次	106批次	8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监管	完成生产领域 50家/次、车辆 安检线16条/ 次	8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日常检查巡查		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安全监察 1800次, 检查 特种设备5400 余台	8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巡查		各类检查≥8次	检查11次	8
		质量指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100.06%	8
		质量指标	妥善处理投诉回复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委托第三方技术检测机构检测		按工作目标计划 执行	全部完成	8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质量安全无重大事故发生		达到预期	年末未发生重 大事故发生达 到预期	8
		社会效益 指标	特种设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达到预期	年末未发生特 种设备重大安 全事故发生	8
		可持续影	辖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隐患		有提升	有提升	8

		响指标	排查治理保持稳定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继续做好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加大特种设备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加强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监管措施。					

附件 7:

2022 年度食品药品监察协理后勤保障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 6. 30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察协理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2.88	242.8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察协理员	按岗位配备	按岗位市场监管所配备到位	10
		数量指标	协助执法工作抽查检查	按工作目标	完成工作目标	10
		质量指标	协理人员岗位出勤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协理员到岗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合同签订协议内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市场监管工作	充实市场监管所监管力量	充实加大了市场监管所监管力量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协理人员工作态度	满意	满意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成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基本完成。食品药品监察协理、后勤保障执行率 100%					

改进措及 结果应用 方案	进一步加强监察协理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协理人员岗位工作能力。
--------------------	----------------------------------

附件 8:

2022 年专项工作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6.30

项目名称		质量检测安全监察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	12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监管人员培训		按工作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培训 9 次、计 3000 人余次	10
		数量指标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检查		按工作目标任务	对区内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开展巡查与检查,特别是节假日期间价格情况进行重复监测,完成市场检查 100 家。	10
		数量指标	加强网络市场广告市场监管		按工作目标任务	巡查本地网店网站 372 家、检查市场主体 2874 户次,LED 显示屏 12 个	10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执法行动		按工作目标任务	办查处各类侵权案件 5 件,“订单式”维权活动 8 次	10
		数量指标	开展转供电专项检查		辖区主体单位	督促转供电主体退收电费共计出动检查人员 496 人次,检查单位	10

				数 244 家，责令 整改数 6 家，清 退户数 168 户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处置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企业监管责任人的法律 意思	有提升	达到预期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营 造良好市场价格环境	保障广大群众的 利益	保障了广大群众的 利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附件2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 100.3万元); 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	是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	是
7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 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收入决算表》(表2)、《支出决算表》(表3);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是
8			(二) 表2、表3、表5、表7和表8支出功能分类	是
9			(三) 表6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是
1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	是
12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1、表4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是
13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	是
14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5的说明)	是
15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6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是
17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18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是
19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0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1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是
22			1. 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内容齐全	是
23			2.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24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25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26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是
27			2. 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	是
28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29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1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2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3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	是
34		其他情况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35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36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数总不符、比率计算有	是
37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10月18日前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报送科室审核	是
38			(二) 是否在10月23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0			(三)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30日前公开单位	是
41			(四) 是否在10月31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	是
42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是
43			(二) 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青山区预决算及‘三公	是
44			(三) 是否在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上集中公开。	是
46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47			1. 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 公开文本是否为	是
48			2.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是

